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业务发展需要,拟 向银行申请贷款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(以下简称:工行海盐支行)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7,000.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为5年。本次授信采用抵押担保方式,抵 押物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部分土地及房 产(房产证编号: 浙(2018)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)及浙江省嘉兴市海 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土地及房产(房产证编号:浙(2024)海盐县不动产 权第 0016915 号), 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 款偿还完毕止,具体授信额度等融资要素及担保要素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 准。

二、审批决策程序

2025年1月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申 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总额不超过25,000.00万元(含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的抵押授信包含在已披露的25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。

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,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